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会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日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99,204,587.61	3,279,988,398.87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3,606,190.95	2,059,841,691.36	1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42,103.25	110,868,400.84	7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4,672,237.41	870,644,894.01	9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39,752.94	-17,713,251.93	1,4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89,493.99	-19,500,039.79	1,28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0.98	增加 11.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09	1,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09	1,3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96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1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3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36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80.65	
所得税影响额	-207,441.02	
合计	650,258.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8.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1,000	7.20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66,000	6.89	0	质押	7,600,500	国有法人
栗建伟	6,842,200	3.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4,810,482	2.37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26	0.9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091	0.88	0	无	0	未知
周成河	1,448,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700	0.5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68,5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68,578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146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000			
栗建伟	6,8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2,200			
UBS AG	4,810,482	人民币普通股	4,810,4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0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91			
周成河	1,4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67,315.07	149,634,903.67	-119,567,588.60	-79.9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9,466,243.25	183,530,216.20	125,936,027.05	68.6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133,869.70	23,424,670.99	29,709,198.71	126.83	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增加。
短期借款	57,547,555.56	217,496,894.44	-159,949,338.88	-73.54	主要是增加还款金额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5,474,287.50	82,858,637.36	62,615,650.14	75.57	主要系薪酬、福利等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177,321.18	48,119,651.76	51,057,669.42	106.11	主要系收益增加导致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684,672,237.41	870,644,894.01	814,027,343.40	93.50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1,237,897,923.37	750,383,807.92	487,514,115.45	64.97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及原料采购价格上

					升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037,381.75	975,732.64	10,061,649.11	1,031.19	主要是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0,581,233.13	34,636,885.70	75,944,347.43	219.26	主要系薪酬、福利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9,214.85	3,556,335.11	-3,067,120.26	-86.24	主要系汇兑损失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44,694.69	-49,694.69	-111.19	主要系坏账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081,918.01	-37,168,755.17	61,250,673.18	-164.79	主要系产品价格回升，减值转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359,014.54	3,557,211.27	41,801,803.27	1,175.13	主要系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大胜华为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借款年利率按6%计算，公司向富华新材料实际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同意石大胜华为富华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向富华新材料实际提供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天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